

条款号	评审因素		评审标准	分值
1	分值构成 (总分100分)		技术部分：40分 商务部分：10分 价格部分：50分	100
2	技术部分 (40)	招标工作方案 (40分)	(1) 针对投标人提报工作方案中的基本程序流程的合法性、完整性、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，优者得 8-6 分，良者得 5-3 分，一般的得 2-1 分，无得 0 分。	0-8
			(2) 招标时间节点保证措施，优者得 8-6 分，良者得 5-3 分，一般的得 2-1 分，无得 0 分。	0-8
			(3) 招标服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，优者得 8-6 分，良者得 5-3 分，一般的得 2-1 分，无得 0 分。	0-8
			(4) 自律保证、廉政承诺，优者得 8-6 分，良者得 5-3 分，一般的得 2-1 分，无得 0 分。	0-8
			(5) 组织协调保证措施，优者得 8-6 分，良者得 5-3 分，一般的得 2-1 分，无得 0 分。	0-8
3	商务部分 (10)	企业业绩 (6分)	对投标人近年（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）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1 分，满分 6 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注：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一份，否则不计分。	0-6
		项目管理团队 能力(4分)	在满足基本人数 5 人的同时，项目管理团队中每有一位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，最多得 4 分。 注：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书复印件，否则不计分。	0-4
4	价格部分 (50)	价格部分 (50分)	以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得满分 50 分，其余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： 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)*50 精确到一位小数位，一位小数位后实行四舍五入	0-50